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李兰芬 同志：

经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 2014 年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“国家认同视域下的公民道德发展”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4WTB001，项目类别 委托项目，资助经费 2 万元，成果形式 系列论文，完成时间 2016 年 6 月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见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2. 项目负责人要积极主动完成省委宣传部交办的任务，围绕项目主题开展研究，每年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1-2 篇论文，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。

3.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，第一次为启动经费，占经费总

额 60%；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，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。

4.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成果，或经费使用不合理，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、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17 日

